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林州重机”）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草案法律意见书》的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林州重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林州重机是经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2 月 21 日核准，由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811000014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法定代表人郭现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40,960 万元，实收资本人

人民币 40,96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煤矿机械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8 日至永久存续。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88 号文《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林州重机”，股票代码“002535”。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和要求，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1、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9月形成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10月26日、授予对象调整为78人、授予数量调整为4,579,600股、授予价格调整为7.10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进行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

3、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1）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日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1、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61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3、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数量由 300 万股调整为 60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4.32 元/股调整为 7.10 元/股；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次股权激励的实际授予数量在权益分派前为 2,289,800 股，权益分派后为 4,579,600 股。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部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化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最终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 78 人，并确定对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前述调整。

5、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经确认授予的股票数量(股)
1	司广州	董事、总经理	200,000
2	郭日仓	副总经理	40,000
3	郭 钊	副总经理	200,000
4	李子山	副总经理	1,480,000
5	郭书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000
6	韩林海	副总经理	20,000
7	刘丰秀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	崔普县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000
9	吕明田	副总经理	40,000
10	其他业务骨干 69 人		2,029,600
	合计		4,579,600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有实际控制人的直系近亲属：郭书生、郭钊，该等人士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可以成为激励对象，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且不存在下述情况：

-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一)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1、林州重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授予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彭雪峰 _____

申林平 _____

熊志辉 _____

年 月 日

